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4刑初940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黄某，男，湖南省蓝山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无业，住湖南省永州市。2011年9月因犯绑架罪被湖南省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于2020年12月17日刑满释放。

辩护人谢飞，上海瀚品律师事务所律师，系上海市徐汇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。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徐检刑诉(2021)76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黄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。本案依法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

2021年2月25日，被告人黄某明知他人需要转移来源不明的钱款，仍提供其本人中国建设银行和微信等账户供他人转款，并从中牟利。同日，杨敏勇、胡茂科在网上被骗的共计人民币3.8万余元均先转入黄某的中国建设银行账户，再经多次转款。

2021年7月30日，被告人黄某被抓获，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黄某系累犯，应当从重处罚。其具有坦白情节，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黄某自愿认罪认罚，可以从宽处理。考虑到其退赃行为，当庭调整量刑建议，对其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的刑事处罚。提请依法审判。

被告人黄某及其辩护人对起诉指控的事实、证据、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无异议，被告人黄某认罪认罚并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黄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被告人黄某在判决宣告以后，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又犯新罪的，应当数罪并罚。根据被告人犯罪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一条、第六十九条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黄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；连同前罪尚未执行完毕的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四个月十六日合并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四个月十六日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7月30日起至2022年1月29日止。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。)

二、违法所得予以追缴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
吴娟平

书 记 员

陈涛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